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11號

原告 承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從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7,5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資念婷